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4 屆第 4 次(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志揚

(下午 2 時 45 分後由張委員淑慧代理)

記錄：劉筱君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婦權會今(101)年第 1 次開會，感謝各位府外專業委員、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提供指教，使婦女權益得以確實保障。今年桃園家暴月紫絲帶活動，婦女團體整個動員起來，非常活絡，也引起中央及媒體回響。中央通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國內施行法，本府也全力支持與配合。
- 二、據報導今年全世界智力測驗，女性平均分數首度超過男性；懂得易經者也說，未來 50 年內女性將走大運。本府含參事、參議女性一級主管雖僅 7 位，但科長級以上主管，女性主管已超過 50%(女性 142 人、男性 128 人)。新校長授證中，女性也超過 60%，而頒發縣長獎性別比也有 3：1(女：男)。證明只要給女性機會，都有很好的發展。
- 三、但也有性別不合理與歧視作為需改進與矯正，例如女性用廁所時間比較久，女廁數應比男廁多，但在男性主控社會中，男女廁所數目僅有齊頭式平等，希望藉由各委員與同仁的努力，給予女性更多的尊重和支持，這也是召開婦權會的重要目的。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10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

李委員萍：

1、對新住民優生保健衛教宣導之參與人數不少，應進一步做新住民與待產新住民分析。報告中提到衛生局有通譯人員 28 人，是那個單位培訓的，各單位如都有通譯員，資源可否共享。

2、目前外配設籍前的產檢費用由移民署照顧基金支付，到 103 年基金用完了，由縣內自籌或有其他策略取代？

衛生局：外配剛來就懷孕沒有健保，照顧輔導基金提供 5 次產檢補助，通常 5 次產檢後，也住滿 4 個月，屆時就有健保卡。外配照顧輔導基金提供醫療產檢補助，公彩基金提供沒有健保者的相關生育補助。此外，通譯員是各衛生所轄區內招募來訓練後協助同鄉做翻譯。

決議：依委員建議各局(處)有通譯人員者，於外配聯繫會報提報資源整合，本案解除列管。

(二)桃姊妹格子鋪行銷案

李萍委員：本案說明僅列出積極設點辦理，可列出辦理期程及預定辦理效果，包含行銷據點、產品商品化、產品銷售分析、收入盈餘等，會後請做一個整體行銷規劃並呈現具體結果。

社會局：有關桃姊妹設點部分，今年 4 月起已與台灣高鐵、好時節農莊陸續接洽設點，販賣商品也做細部討論中。

決議：桃姊妹格子鋪行銷案是去年才開始的新創業務，現在販售品都還不是主流商品，期邀請熟悉行銷的產業及工商婦團一起焦點討論，擬出格子鋪未來走向，本案續列管。

(三)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效

勞資局補充：100-101 年本組由工務局、農業發展局提辦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計畫，工務局已提報 101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農

業發展局則提出檢討報告。

決議：計畫請照每季進度提報研考會，本案解除列管。

(四)「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比照中央調整為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

陳委員芬苓：各委員會所提窒礙難行的原因都過牽強，像文化資產女性會很不熟悉？警察局的考績委員會不可全部都是男性，尤其人事(考績、甄審)委員會要特別小心，必須達到單一性別比 1/3。復興鄉原住民保留地審查委員會，女性原住民難道都沒有土地？平鎮市社區發展委員會以社區理事長為主要委員，應該選得出來女性委員。其他單位理由皆難以服眾，審查也不夠。

李委員萍：

- 1、工務局拆除科審議違建之審查委員，窒礙難行原因是委員由各單位指派，但還是可以選出女性委員，而內聘委員由縣長指派，仍可依單一性別比 1/3 指派，提議各委員會之委員選任，性別專長必須列入考慮。
- 2、交通局公輸科有外聘專家學者，都可以達成單一性別比 1/3。很多公共空間的設計，都不便娃娃車進出，這些單位都要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文化局文化資產女性專家還是很多，請認真找，建請下次會議時，礙難配合單位請提出具體說明與可否改進。

嚴委員祥鸞：衛生局醫管科男性醫生比例太高，而民政局自治科村里長互助委員會性別比不足很可惜，99 年國是會議已提出要促進女性村里長人數，請民政局重新檢視窒礙難行原因。其他工商局、勞資局、人事處也請注意請育嬰假准駁情形，是否有刁難狀況，尤其本縣女性平均年齡很年輕，

育齡婦女比例高，要提供好的支持，距 2015 年聯合國所提屆時性別比應達到 50%，現在連 1/3 都達不到怎麼辦。

葉委員毓蘭：國內通過 CEDAW 施行法，各單位應依法辦理法規、措施檢視，將各委員會設置章程之性別比例列入。

決議：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 1/3，又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書面說明與改進方式，本案續列管。

(五)婦權會分工組別及工作內容

決議：本案併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各分工小組每年開 2 次會議，分工組別變更如附件，本案解除列管。

二、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建言續列管事項

李萍委員：有關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決議辦理事項，建請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列出工作項目與工作方向。

葉委員毓蘭：婦女國是會議桃園會前會決議已提供中央參考，現在中央已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我們是否可在此架構下，討論縣府各單位應做策略、計畫及發展等應辦事項。

決議：本案請各局(處)協助列出各組未來重要工作項目、策略與方向，再據以研議推動相關工作。

柒、工作報告與委員提問

一、婦女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婦女就業及經濟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婦女健康及醫療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婦女教育及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陳委員芬苓：第四組婦女教育及文化組應列入教育局的報告。

李委員萍：文化局寫得很不錯，但與婦女權益沒有相關，如文建會有性別統計指標，本縣也可列出文化休閒活動的性別統計。如辦理親子園遊會、書展等活動的性別比、女性有興趣的活動及未來發展是甚麼。下次工作報告一定要在分組中先做討論，才会有性別意識。客家局列舉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服務推廣等都應列出性別比例。

決定：任一組皆應有性別主題意識，例如外配教育會放在教育文化組，不會放在性別主流化組。請教育局提報主流教育價值，跨科整併後於本組提報相關工作報告。

五、婦女人身及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朱委員宗藍：現在女性工作都是 24 小時，都要加班，應注重人身安全保障。年初發生林口長庚醫院 2 位女性被性侵案，到底在暗巷有多少燈具設施與監視錄影，巡邏可發生嚇阻作用，應思考未來在防止性侵害與保護部分能做甚麼。

葉委員毓蘭：已連續發生兩案，衛生局、警察局、婦幼隊及勞資局事後有無和長庚醫院主動接洽？勞資局應安排護理人員做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護理人員工作時間不太一樣，可結合一些治安不好時期，發展安全走廊，協助長庚醫院社區發展安全照明設施等，本案不可當成單純設施缺乏與媒體案件，認為已抓到性侵犯就結案了，這也是婦權會跨局(處)工作的目的。

警察局：保護婦女是警察天職，然警力有限，未來依據犯罪情境管理因應，朝兩個方向努力：

- 1、警力巡邏、設置監錄系統及安全走廊的設置，依據委員建議，可在深夜與 24 小時營業超商協調，設置臨時報案協助窗口。

- 2、爭取經費協調各鄉鎮市於治安死角裝設感應燈光。

葉委員毓蘭：犯罪預防要整個縣府局(處)一起努力，工商發展局可

否獎勵商家設置監錄器。勞資局可針對女性作業員特多的工業區、醫療院所等地，實施婦女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勞資局：以前女性夜間工作必須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但兩性工作平等後罰則就取消。但女性夜間 10 點後需工作，將宣導事業主安排宿舍或交通工具。

工商局：本局僅負責工商登記，若硬體設備應屬工務局業務。

朱委員宗藍：暗巷感應式燈具、攝錄影設備是否有編列年度重要工作計畫中。

主席：下次會議中請工務局提出說明。

嚴委員祥鸞：在會前會中已建議教育局可做霸凌案件的性別分析。

葉委員毓蘭：教育局角色很重要，雖已參加好幾組，但在人口販運部分有 18 歲以下本國中輟生，所有家暴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也佔 7 成以上，請在報告中多所著墨。

嚴委員祥鸞：由於勞力剝削現況很嚴重，建議勞資局要提供報告。

勞資局：人口販運勞力剝削不僅外國人還有本國人，涉及勞力、性剝削還有器官摘除，本局工作報告放在性別工作平等部份。

警察局：1995 專線轉過來的勞力、性剝削案中，外勞部分由勞資局收容安置，外僑由移民署收容安置，警察局負責偵辦，所以勞力、性剝削案是團體戰，下次會議資料會將本國籍者分開統計。

謝委員淑芬：人口販運反奴專案並未列出性別分析，還有本國人、外國人都要關心，外國人是哪個國家特別多？臨停證統計中是印尼籍特別多，似乎是特別容易被剝削，可以和該國多加強宣導、溝通。

決定：

- 1、請工務局以書面回復是否對暗巷感應式燈具、錄攝影設備有編列計畫、年度實施重點。

- 2、請勞資局於人口販運部分，提供性平工作會議內容。

- 3、請警察局、勞資局補強人口販運案中本國人的統計資料。
- 4、請警察局、婦幼隊、少年隊工作報告中，就違反兒少法部份，加入本國人資料。
- 5、教育局也要列入本組報告，例如可加入校園霸凌之性別分析。
- 6、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委員之建議，請務必參酌、修正，如不能修正，也請告訴委員原因。婦權會的報告、表單統計都要有性別意識。

六、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為落實本縣婦權會角色與職能及跨局(處)溝通協調，建請本府 27 局(處)婦權會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邀請婦權會各分工小組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婦權會分工小組目的在落實婦權會角色與職能，協助大會篩選會議提案及跨局(處)相關業務之溝通與協調，藉由本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

辦法：

- 一、目前婦權會有六分工小組：婦女福利組、婦女就業及經濟組、婦女健康及醫療組、婦女教育及文化組、婦女人身安全組及性別主流推動工作組。
- 二、建請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每年度至少召開工作小組 2 次會議，由婦權會分工小組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可邀請業務相關之其他不同局(處)參加，開會通知請副知社會局列席，會議紀錄除函知該組委員及該組局(處)成員，亦請副知社會局。
- 三、為廣納民間團體意見，可視討論內容邀請相關社團指派代表共同出席與會。

各局（處）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情形：

- 一、婦女福利組、性別主流化推動組：7月12日召開兩組工作會議，邀請嚴委員祥鸞、朱委員宗藍出席。
- 二、婦女就業及經濟組：7月2日召開小組工作會議，邀請相關局（處）研商工作報告，未邀請諮詢委員。
- 三、婦女健康及醫療組：6月29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請朱委員宗藍出席。
- 四、婦女人身安全組：6月28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嚴委員祥鸞出席，請大家先提出工作報告，由委員一一指導。
- 五、婦女教育文化組：7月1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未邀請諮詢委員。

決議：

- 一、各工作小組會議仍由主責局（處）首長擔任召集人，每年開2次會，該組諮詢委員應全部邀請，並須1/3以上出席，僅有4人之諮詢委員小組，至少須有2人出席。
-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整併，主責局（處）為勞資局，成員加入交通局；健康與醫療組名稱異動為健康、醫療及環境組，加入交通局、教育局、勞資局及社會局；性別主流化工作組仍由社會局主責，但人事處負責教育宣導、研考會負責管考、法制處負責CEDAW等法規檢視。異動後名單如附件。
- 三、本案解除列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督導與分組 局(處、會)成員名單

組別	督導委員	主責局 (處、會)	局(處)成員
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陳芬苓委員 謝淑芬委員 吳秀玲委員 李 萍委員 嚴祥鸞委員 張錦麗委員 張惠美委員 朱宗藍委員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教育局、社會局、財政局、工商局、農業發展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原住民行政局、交通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法制處、人事處、主計處
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	陳芬苓委員 張惠美委員 朱宗藍委員 范國勇委員	衛生局	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水務局、原住民行政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秘書處
婦女教育及文化組	吳秀玲委員 李 萍委員 葉毓蘭委員 張惠美委員	教育局	原住民行政局、觀光行銷局、衛生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法制處、人事處
婦女人身安全組	范國勇委員 謝淑芬委員 吳秀玲委員 嚴祥鸞委員 葉毓蘭委員 張惠美委員 張錦麗委員	警察局	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原住民行政局、交通局、衛生局、消防局、法制處、人事處
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組	陳芬苓委員 李 萍委員 嚴祥鸞委員 朱宗藍委員	社會局	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工務局、原住民行政局、警察局、衛生局、法制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